



敬啟者：

有關 2015-2016 年度音樂班事宜

為鼓勵同學能善用餘暇，參與校內之課餘活動，令身心有更充實發展，本校於十月份開始在校內開辦音樂班，希望藉此加強同學對音樂藝術的興趣及認識。以下臚列詳情：

I. 音樂班組別收費及上課日期：

音樂班	全年收費	堂數	每組人數	對象	上課時間
A) 二胡	\$800*	16	5-8 人	中一至中五	逢星期一 下午 4:45-5:45
B) 琵琶					逢星期一 下午 4:35-5:35
C) 古箏					逢星期一 下午 4:50-5:50
D) 笛子					逢星期一 下午 3:50-4:50
E) 流行鍵盤班 (Keyboard)			5-10 人	中三至中五	逢星期一 下午 3:50-4:50
F) 流行歌唱班					

*學費須一次過繳交 (學費已獲校方津貼)

II. 學費減免：

凡接受以下一項：「社會綜合援助」、「學生資助全費津貼」、「學生資助半費津貼」或家境困難之同學，可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，豁免收取學費。

III. 加入本校的中樂小組合奏：

凡參與中國樂器音樂班(琵琶、二胡、笛子、古箏)的同學如表現理想，有機會免費參加本校的中樂小組合奏訓練，學習小組合奏的演奏技巧，並可參與公開表演，有機會獲取優點。

請 貴子弟於九月二十三日或以前把已簽妥的回條交回班主任(不參加也要交)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

敬覆者：

《2015-16 年度音樂班報名回條》

本人為(學生姓名)_____班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之家長，本人知悉有關音樂班的詳情，並決定

同意 敝子弟參加音樂班，請在下列適當的空格加「✓」：

音樂班	上課時間	對象	首選*	次選*
A) 二胡	逢星期一 下午 4:45-5:45	中一至中五		
B) 琵琶	逢星期一 下午 4:35-5:35			
C) 古箏				
D) 笛子				
E) 流行鍵盤班	逢星期一 下午 4:50-5:50			
F) 流行歌唱班	逢星期一 下午 3:50-4:50	中三至中五		

*各音樂班名額有限，本校將盡量按同學的意願編配音樂班，如未能編排首選，則按次選編排。

本人 不需申請資助。

現正領取「社會綜合援助」，需申請資助。(現遞交醫療豁免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)

現正領取學生資助**全費**，需申請資助。(現遞交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)

現正領取學生資助**半費**，需申請資助。(現遞交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)

因家庭有經濟困難，現附家長信擬申請資助。

註(1)：貴子弟須承諾出席最少八成課堂，不接受中途退出，所繳費用不獲退回。

註(2)：如出席表現欠佳，本校有權要求 貴子弟退出音樂班，所繳費用不獲退回。

註(3)：報名時毋須繳交任何費用，繳交費用事宜則另作安排。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音樂班。

此 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(如選不同意，則毋須填寫)聯絡電話：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)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